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致: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 6 月)");于 2019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疫情影响核查意见》");于 2020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 6 月)")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 6 月)")。

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16Z00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出具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容情影响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书(三)》、《谷精影见书(三)》、《谷精影见书(三)》、《谷精彩记书(三)》、《谷精彩记书(三)》、《谷精彩记书(三)》、《谷精彩记书(三)》、《谷精彩记书(三)》、《法律意见书(三)》、《谷精彩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三)》、《谷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三)》、《农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

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 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20年 8月 29日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 荐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101号),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88.08万元、5,295.33万元、8,471.07万元以及3,824.60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亚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亚香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10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 的上市条件
-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6,0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5.33 万元和 8,471.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7月31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香精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亚香合法有效存续;美国亚香的设立和注册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作 为合法设立的加利福尼亚州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亚香是独立的法律实体,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年度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1-6月(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5,146.08	43,616.03	48,989.05	25,039.67
营业收入	37,030.85	44,900.83	51,086.55	27,287.64
主营业务占比	94.91%	97.14%	95.89%	91.76%

# 三、 关联交易

-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担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周军学	江西亚香	7,000,000	2020.03.17	2021.03.08	否

上述关联方担保系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西亚香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1,657,352.20 元。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5832020CR0040),约定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504万元向发行人出让一块坐落于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南侧、西尤泾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亚香股份	36634918	3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		亚香股份	36628333	30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3	亚香香料	亚香股份	36647884	3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4	亚香香料	亚香股份	36634129	5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5	亚赤香纳 ASIA AROMA	亚香股份	32628790	30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制备反 2-己烯醛用 加热分离装 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11776.9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2	凉味剂反温 度自动控制 和报警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23234.9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生效日 期	履行情况
1	国际香料香精 IFF	柑青醛等	112.77 万美元	2016.04.01	已履行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凉味剂 167 等	331.58 万美元	2016.06.01	已履行
3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覆分子酮等	83.96 万美元	2016.09.01	已履行
4	Advanced Biotech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 等	框架性合同	2017.01.01	已履行
5	昆山舜天运基洋贸易 有限公司	天然香兰素	500.50 万元	2017.03.30	已履行
6	国际香料香精 IFF	柑青醛等	82.29 万美元	2017.04.01	已履行
7	Advanced Biotech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 等	框架性合同	2018.01.01	已履行
8	奇华顿 Givaudan	阿魏酸香兰素	250 万美元	2018.12.01	已履行
9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苹果酯等	478.32 万美元	2018.12.01	已履行
10	Advanced Biotech	天然苯甲醇等	框架性合同	2019.01.01	已履行
11	玛氏箭牌 Wrigley	凉味剂产品	框架性合同	2019.01.01	已履行
12	Advanced Biotech	洋茉莉醛	122.00 万美元	2019.09.18	已履行
13	Advanced Biotech	洋茉莉醛	97.60 万美元	2020.01.02	已履行
14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女贞醛	框架性合同	2020.01.26	正在履行
15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苹果酯粗品	框架性合同	2020.01.26	正在履行
16	Advanced Biotech	阿魏酸香兰素等	73.65 万美元	2020.05.11	已履行
17	Advanced Biotech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 等	78.19 万美元	2020.06.22	已履行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或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雅卓化工有 限公司	L-苯丙氨酸	880.00 万元	2017.11.13	己履行
2	广西甙元植物制品 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1,260.00 万元	2018.03.26 2018.09.26	正在履行
3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94.80 万欧元	2018.09.25	已履行
4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86.40 万欧元	2018.11.14	已履行
5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84.96 万欧元	2018.11.28	已履行
6	博润生物科技南通 有限公司	苹果酯粗成品、星 苹酯粗成品	908.00 万元	2019.01.03	己履行
7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 公司	WS-5、覆盆子酮 粗成品、茴香基丙 酮粗品	1,072.50 万元	2019.01.09	正在履行
8	盐城春竹香料有限 公司	格蓬酯	1,000.00 万元	2019.01.28	己履行
9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 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140.00 万元	2019.02.18	已履行
10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 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560.00 万元	2019.05.01	己履行
11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 公司	天然 MCP 粗品	940.00 万元	2019.06.09	已履行
12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 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889.20 万元	2019.10.26	己履行
13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丁香酚	2,256.77 万元	2019.10.29	正在履行
14	菏泽信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2,808.00 万元	2019.11.13	正在履行
15	巴斯夫(中国)有限 公司	L-薄荷脑	框架性合同	2020.03.10	正在履行
16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 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2,170.00 万元	2020.04.08	正在履行

#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 (1)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18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80201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3日。
- (2)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512XY201900548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 6,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 (3)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512XY2020007074),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 8,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1)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17]第[623101]号),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9日。
- (2)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80315),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 (3)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09942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 (4)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14340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 (5)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16056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年6月7日至 2019年6月6日。
- (6)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51777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
- (7)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向南通亚香提供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
- (8)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89879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 5. 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1) 2018 年 3 月 11 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办公楼、成品仓库、化学品库一至三、门卫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2,699.50 万元。
  - (2) 2018年12月23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仓库、污水厂、桩基、安装工程、综合楼、消防工程、门卫室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1,161.17万元。

- (3) 2019 年 4 月 29 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车间二、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辅助楼、室外连廊工程、罐区、事故应急池、室外配套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5.250.00 万元。
- (4) 2019 年 6 月 24 日,武穴坤悦与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年产 2,830 吨香精、香料、添加剂系列产品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1,800.00 万元。
- (5) 2019 年 7 月 18 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年产 2,830 吨香精、香料、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标段建筑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2,245.54 万元。

#### 6. 保荐协议

2020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约定由平安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为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发行人上述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形。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



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重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88,280.95 元,其性质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47,229.40 元,其性质主要为股权受让款、往来款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 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0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香精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章程的修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

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9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0次董事会会议。

####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 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20,000元以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金额
1	亚香股份	昆山市高质量(工业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及技术进步奖励	500,000.00
2	亚香股份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157,955.00
3	亚香股份	稳中提质扶持资金	58,600.00
4	亚香股份	企业稳岗补贴	27,554.94
5	江西亚香	企业稳岗补贴	28,004.94
		772,114.8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 核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 (1) 江西亚香

2020年4月1日,江西亚香取得抚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2) 武穴坤悦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武穴坤悦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



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 (二)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员工名册,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通知、住房公积金汇缴通知书以及相应的支付凭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70,11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 保险		354		292		259	203	178
医疗 保险		367		303		299		177
生育 保险		366		302		298		177
失业 保险	427	366	343		329	188		177
工伤保险		368		304		298		177
住房 公积 金		292		284		174		177

#### 2. 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测算,若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形,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9%、0.30%和0.29%,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亚香股份、江西亚香以及武穴坤悦均已取得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 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律/历》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丽琼

经办律师:

许祥龙

经办律师:

赵崴

2020年10月10日